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八四七八一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核後，以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北市萬社字第0九一三二一六七五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原處分機關因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合規定，乃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八四七八一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九八三九八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八四七八一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（應係二十四日之誤）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八四七八一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